

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

2025 年第 4 季度审计后偿付能力补充信息

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（以下简称保险社）2025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表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，事务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审计后，保险社 2025 年第 4 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548.23%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553.77%，均较审计前降低了 3.22 个百分点，变动超过 3 个百分点，根据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5 号：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对指标变动原因说明如下：

指标变动原因为年度财务审计调整所得税费用，净资产减少，实际资本与核心资本相应下降 255.87 万元，由于保险社当前最低资本整体基数较小，使得充足率计算结果变动超过 3 个百分点。审计后保险社偿付能力满足监管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